

四川永正世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四川永正世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 强制清算公告

四川永正世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债务人、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5) 川 0904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陈忠洲对四川永正世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永正世森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 2026 年 5 月 8 日作出 (2026) 川 0904 强清 1 号《决定书》，指定四川新时代企业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担任四川永正世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李博文为负责人。

清算组已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通过环球时报首次发布了清算公告，在公告中依法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通知永正世森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财产资产，以及告知永正世森公司清算义务人（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在强制清算程序中的义务及法律责任，现再次公告如下：

一、永正世森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清算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截至 2026 年 7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申

报债权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二、永正世森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自清算公告首次刊登之日起 10 日内未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资产的，仍应随时承担清偿债务及交付财产资产的责任。

三、永正世森公司清算义务人（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清算，并承担如下义务：1.妥善保管并移交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如实回答询问；3.人民法院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前述人员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相关义务人应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四 清算组通讯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遂宁高新区西宁大道中段 126 号；联系人：李博文，电话：18382103217；伍艺，电话：17628082595。

四川永正世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